(譯文)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0 樓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王局長:

檢討工作相關津貼

謝謝你在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來信,告知我們當局就上述事宜的決定。

本會已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的會議就來信進行討論。我們留意到信中所載各項修訂原則,並擬提出以下一點。

正如二零零年六月發表的薪常會報告書指出, 我們對繼續以總薪級表第 33 點作為申領資格截分點 有所保留,原因是大部分在該薪點之下的公務員也從 事管理工作。因此,現時工作相關津貼的申領資格截 分點應予修訂,以反映該等津貼只為從事非管理職務 的人員而設的基本原則。 據悉,由於收到的意見並不一致,以及現正進行的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全面檢討可能對工作相關津貼制度有影響,當局決定暫不跟進上述建議。我們亦注意到,當局打算在進行上述檢討時再研究此事。我們建議,應在可能情況下盡快處理有關事宜。

我們欣悉當局已決定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實施六個月的暫緩批核期,以便盡早檢討各項工作相關津貼。希望當局能夠一如薪常會報告書第 6.17 段所建議,定期告知我們有關檢討的進展。有勞之處,謹先致謝。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楊家聲

副本送:薪常會各委員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